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請假)、沈委員鈺銘(請假)、廖委員怡婷(請假)、李委員印欽(請假)、蕭委員佳聖、趙委員春旺、吳委員煌龍(請假)、黃委員坤信、戴委員秋東、宋委員寶裕、林委員清福、蔡委員葉、陳委員雲蓮、詹委員前章、吳委員芳慧、陳委員季姁、廖委員錫銘、洪委員明忠、楊委員文西(請假)、許委員維騰、洪委員于茜、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鐘委員永杰、陳委員江泗、莊委員姬英、林委員勝義、呂委員忠村、盧委員冠甫、賈委員鴻權、劉委員文卿、劉委員志宗、王委員重凱、陳委員萬教、邱委員萬中、廖委員靜芝、曾委員國鈞(請假)、程委員介穗、林委員敬璋、王委員允伶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游專員琇敏、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感謝本會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及委員於登記期間在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登記會場執行監察工作，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 1.市長完成登記 3 人。
 - 2.市議員完成登記 133 人。
第 1 選舉區 4 人，第 2 選舉區 9 人，第 3 選舉區 9 人，第 4 選舉區 12 人，第 5 選舉區 12 人，第 6 選舉區 8 人，第 7 選舉區 7 人，第 8 選舉區 12 人，第 9 選舉區 5 人，第 10 選舉區 7 人，第 11 選舉區 11 人，第 12 選舉區 7 人，第 13 選舉區 14 人，第 14 選舉區 5 人，第 15 選舉區 5 人，第 16 選舉區 3 人，第 17 選舉區 3 人。
 - 3.和平區長完成登記 1 人。
 - 4.和平區民代表完成登記 18 人。
 - 5.里長完成登記 1,115 人。
- (二)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臺中市投開票所種子教師講習。
- (三)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市長由本會在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3 樓演藝廳(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 3 樓)辦理，區域、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市議員在各該選舉區內擇一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辦理，里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另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利選舉(投票權)人名冊順利編印，本組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9 月 3 日下午配合內政部完成第 3 次系統測試工作。
- (二)本會於 9 月 6 日中選二字第 1110001672 號函頒「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臺中市編造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戶所配合辦理。
- (三)本組辦理「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印製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於本年 9 月 5 日公告招標，並於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開標。
- (四)為利戶所選務作業進行，本組已簽辦戶政資訊系統印表耗材、委辦費及第 2、3 份名冊影印費，提供各戶政事務所編造名冊使用。
- (五)為期戶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稔作業程序，預訂 10 月 7 日

召集各戶所主管及選務承辦人舉辦講習會，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第 11 點(三)有關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之辦理程序，已依本會第 128 次委員會決議修正，續併「臺中市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 「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業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簽奉核可，續辦招標及評選會議相關事宜。

(二)選舉公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經本會第 1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 9 月 15 日函轉本會各組及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三)有聲選舉公報：

「錄製臺中市第 4 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於 111 年 9 月 6 日上網公告，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開標。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在受理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及會同勘查辦事處、政見稿之審查事宜。

(二)為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職務，選舉期間本會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蕭佳聖等 36 人，聘任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計 4 個月，增聘監察小組委員王允伶 1 人，聘任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已分別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263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31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280 號函核定准予聘任，聘書將於監察實務研習會時頒發。

(三)本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實務研習

會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假潮港城國際美食館舉行，屆時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出席參加。

- (四)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設置 1880 處投開票所，依臺中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每所配置監察員 2 至 3 人，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 1,871 人（另備補 32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528 人；陳美妃女士未推薦，共計推薦 3,399 名，另修憲複決公投每所配置監察員 2 人，所需人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前開監察員名單提請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依規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得擔任監察員職務，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選（派）。
- (五)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辦理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市長號次抽籤由本會於當日上午 9 時假豐樂雕塑公園三樓演藝廳舉行，由李召集人慶松擔任監察職務，市議員部分於當日上午 9 時分配於 14 個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其辦理方式、抽籤地點及負責之監察小組委員詳如「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附表 1），里長號次抽籤原則於當日上午 10 點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里長號次抽籤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區監察小組委員擔任各區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職務，請當天負責之監察委員務必準時到場執行職務。
- (六)李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粉絲專業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裁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李女士不服向本會提起訴願，案經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中選訴字第 4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
- (七)有關本會前函請台灣臉書公司協助調查臉書帳號羅○○等 8 人之使用者資訊一案，宏鑑法律事務所 111 年 8 月 30 日函知本會，表示其客戶台灣臉書有限公司並未擁有、經營、控制或主辦臉書服務（包含網址為 www.facebook.com 之網站以及手機或平板電腦之應用程式，以下合稱「臉書服務」），因此台灣臉書並無法針對本會之函文採取任何對應行動，對於位於台灣之使用者，臉書服務係由依

美國德拉瓦州法設立、存續，主要營業地位於美國加州之 Meta Platforms.Inc 經營，如需聯繫請向該公司提交，因台灣臉書公司無法提供帳號查詢之服務，日後如有檢舉臉書帳號違規情事，將請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協助查詢。

決定：洽悉。

附表 1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一、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定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分區舉行。
- 二、各選舉區別抽籤地點、委辦單位、主持人（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暨監察小組委員如下：

區分	選舉區別	抽籤地點	委辦單位	主持人	監察小組委員
一	第一選舉區	大甲區公所六樓禮堂（大甲區民權路五二號）	大甲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蕭委員佳聖
二	第二選舉區	沙鹿區公所五樓禮堂（沙鹿區鎮政路八號）	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吳委員煌龍
三	第三選舉區	龍井區公所五樓禮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二四七號）	龍井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陳委員亮位
四	第四選舉區	豐原區公所四樓第三會議室（豐原區市政路二號）	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賈委員鴻權
五	第五選舉區	大雅區公所四樓禮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三〇一號）	大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許委員維騰
六	第六選舉區	西屯區公所七樓禮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三八六號）	西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洪委員于茜

七	第七選舉區	萬和國中活動中心（南屯區永春東路八八五號）	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廖委員茂勳
八	第八選舉區	北屯區公所六樓禮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十號）	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張委員條清
九	第九選舉區	北區公所五樓第一會議室（北區永興街三〇一號）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鐘委員永杰
十	第十選舉區	西區公所四樓禮堂（西區金山路十一號）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陳委員江泗
十一	第十一選舉區	東區公所二樓禮堂（東區長福路二四五號）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林委員勝義
十二	第十二選舉區	太平國小體育館（太平區中興路三五號）	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林委員敬璋
十三	第十三、十七選舉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二樓（大里區新光路三二號）	大里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盧委員冠甫
十四	第十四、十五、十六選舉區	東勢區公所地下室禮堂（東勢區豐勢路五一八號）	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劉委員志宗

三、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四、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布抽籤結果。

五、抽籤方法：

- (一) 抽籤用之籤具由本會按各選舉區候選人人數，以與該選舉選舉票相同之（白色）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 候選人抽籤以各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 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六、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七、抽籤時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八、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各候選人由本會核發十張入場證，以供陪同人員憑證進入抽籤場所，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場所，並嚴禁於抽籤場所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之秩序及整潔。

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查(如附件)。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 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四、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共計有市長 3 人、市議員 133 人、區長 1 人、區民代表 18 人、里長 1,115 人參選人完成登記，均符合規定，

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如附件）。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選舉，市長登記 3 人，設立辦事處 7 處；市議員登記 133 人，設立辦事處 457 處；里長登記 1,115 人，設立辦事處 1,384 處；區長登記 1 人，設立辦事處 1 處；區民代表登記 18 人，設立辦事處 18 處。
- 四、上開設置地點業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經審查結果如下：
 - （一）市長：符合規定。
 - （二）市議員：計有 5 人共 37 處之辦事處初審結果不符合外，餘符合規定。
 - （三）里長：計有北區 4 處、西屯區 1 處、南屯區 5 處、北屯區 1 處、豐原區 5 處、梧棲區 1 處、大雅區 1 處等 18 處之辦事處初審結果不符合外，餘符合規定。

(四) 和平區長：符合規定。

(五) 和平區民代表：符合規定。

五、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七、檢附市議員、里長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不符合一覽表各 1 份。

(如後附件 1、附件 2)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政黨、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同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及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相關條文規定如下：

(一)第 4 條第 4 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二項規定推薦」。

(二)第 6 條第 2 項：「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同一投、開票所如有超額遞補，則以抽籤定之。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且依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第 3 條規定：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選舉登記參選市長之候選人計有蔡其昌(民主進步黨推薦)、盧秀燕(中國國民黨推薦)及陳美妃等 3 人，共設置 1880 處投開票所，按前項說明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應由市長候選人之推薦政黨或候選人推薦，經本會以 111 年 9 月 5 日中選四字第 1113450212 號函轉知各該政黨及候選人推薦，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 1,871 人(另備補 32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528 人，陳美妃女士未推薦，經本會書面初審中國國民黨推薦符合 1859 人、備補符合 31 人、不符 13 人(含備補 1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符合 1528 人。

四、審查通過後監察員名冊資料轉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投開票所不足額部分則由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五、檢附本案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表一份。

辦法：

一、審查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二、日後監察員如有新增或異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審查資格符合後通知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投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後，視事實需要就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同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略以：…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另鑒於民法滿 18 歲為成年之修正條文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是以大專校院學生如欲擔任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監察員需年滿 20 歲始得為遴派對象。
- 二、本次選舉(公投)共設置 1880 處投開票所，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人，依 111 年 9 月 5 日前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報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經本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
- 三、檢附本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遴派名冊一份。(如電子掃描檔)

辦法：

- 一、審查通過後，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遴派監察員名單於其參

加講習後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二、日後監察員如有新增或異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審查資格符合後通知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略)

伍、臨時動議：

意見交換

廖錫銘委員：

- 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勘查競選辦事處時，應事先通知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前往勘查。
- 二、各投開票所推薦之監察員資格，建議由監察小委員分區初核後再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副總幹事補充：

- 一、競選辦事處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勘查時，該作業中心應請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至現場勘查，請承辦單位了解情形。
- 二、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名冊因涉及個資，目前係由本會先行核對再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審查，如要由各區監察小組委員親自審查，則由本會排定日程請委員前來審查較為妥適。

召集人：

- 一、有關委員建議之監察員名單先交由各區監察小組委員初核一事，請承辦單位研議是否先行分組由各區監察小組委員審查後，再由負責審查之委員於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時就其該區審查結果提出報告，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 二、至於有關廖委員所提辦事處勘查乙事應屬於個案，其他各區尚無此種情形，再請承辦單位與該區選務作業中心溝通妥處。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